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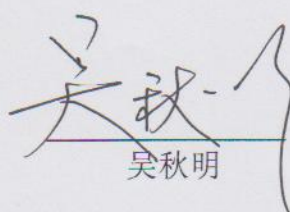
(一)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为500万元,占公司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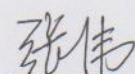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腊元


吴秋明


张 伟

